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韻純

相　對　人　歐永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積欠他人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及執行費8,000元，聲請人依照桃院祥玄110年度司執字第57號執行命令不得對相對人清償，且聲請人同意支付台灣台中地方法院333,333元轉給相對人之債權人即黃國華查收等語，然未見其聲明所欲停止執行程序之執行案號，或者表明停止執行之意思，況聲請人並未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即無從停止執行程序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